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21,003	35,851
銷售成本		<u>(37,786)</u>	<u>(52,146)</u>
(毛損) 毛利		(16,783)	(16,2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1	16,154
行政費用		(46,060)	(73,5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0)	(35,246)
融資成本		(3,865)	(7,4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u>	<u>474</u>
除稅前虧損		<u>(70,677)</u>	<u>(115,861)</u>
本期間虧損		<u>(70,677)</u>	<u>(115,86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0,429)	(115,453)
– 非控股權益		<u>(248)</u>	<u>(408)</u>
		<u>(70,677)</u>	<u>(115,86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9) 仙</u>	<u>(0.33)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0,677)</u>	<u>(115,861)</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10	8,4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3,1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除所得稅後)	<u>5,510</u>	<u>5,323</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65,167)</u>	<u>(110,53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62)	(109,172)
非控股權益	<u>(805)</u>	<u>(1,366)</u>
	<u>(65,167)</u>	<u>(110,5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9	9,986
土地使用權		7,621	8,328
無形資產		79,862	19
商譽		235,285	185,285
使用權資產		5,16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004	2,524
		<u>339,075</u>	<u>206,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1	11,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9	63,306	36,0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918	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2	7,317
		<u>74,457</u>	<u>55,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1	434,947	387,047
合約負債		469	469
租賃負債		3,289	–
應付特許權費		30,92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395	209,895
		<u>724,021</u>	<u>597,411</u>
流動負債淨值		<u>(649,564)</u>	<u>(541,6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0,489)</u>	<u>(335,5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95	28,895
租賃負債	2,467	—
應付特許權費	31,60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
	<u>62,993</u>	<u>28,925</u>
負債淨值	<u><u>(373,482)</u></u>	<u><u>(364,4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156	363,823
儲備	<u>(745,638)</u>	<u>(716,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190)	(352,804)
非控股權益	<u>(10,046)</u>	<u>(11,652)</u>
虧絀總額	<u><u>(373,482)</u></u>	<u><u>(364,45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1樓3103-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運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以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649,5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673,000港元)，且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73,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4,456,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283,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79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主要可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當前情況，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一直在與主要債權人討論續借貸款，且其中部分貸款可能會以股權方式償還。一旦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另行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52,0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現狀，大多數該等董事同意，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直至有關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時為止。此外，主要股東已簽署支持函並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包括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且將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透過籌款活動，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及在物色其他業務及滿足運營需求時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然而，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界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謹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待履行合約。

(ii) 租賃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公司倘為承租人，則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與並無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被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公司預計根據擔保餘值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公司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若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應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記至零，則將有關調整於損益中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公司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公司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引發本公司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公司經營的重要性）。倘若發生受本集團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釐定剩餘租期長短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公司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40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7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6,640</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三類(二零一八年：三類)主要業務，分別為(1)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2)旅遊及消閒業務；及(3)伽瑪射線照射服務，連同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以此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機及多媒體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消閒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u>16,811</u>	<u>1,898</u>	<u>2,294</u>	<u>-</u>	<u>21,003</u>
分部業績	<u>(30,185)</u>	<u>(3,569)</u>	<u>(313)</u>	<u>140</u>	<u>(33,92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2,885)</u>
營運虧損					(66,812)
融資成本					<u>(3,865)</u>
除稅前虧損					(70,677)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70,677)</u></u>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機及多媒體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消閒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u>26,640</u>	<u>6,695</u>	<u>2,516</u>	<u>—</u>	<u>35,851</u>
分部業績	<u>(71,836)</u>	<u>(214)</u>	<u>(937)</u>	<u>(686)</u>	<u>(73,67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224)</u>
營運虧損					(108,897)
融資成本					(7,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474</u>
除稅前虧損					(115,861)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15,861)</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收入指本期間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數。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	16,811	26,640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收入	2,294	2,516
旅遊及消閒業務		
– 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之服務收入*	1,898	6,695
	<u>21,003</u>	<u>35,8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0	(679)
其他收入	152	141
匯兌收益	2,571	169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2	1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6,37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40
	<u>2,875</u>	<u>16,154</u>
	<u>23,878</u>	<u>52,005</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服務收入相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3,9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776,000港元增加60%。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已售產品之價格(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入賬。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236
顧問費用	-	300
已售存貨成本	19,239	5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	1,746
匯兌虧損	1,857	1,753
	<u>1,857</u>	<u>1,753</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0,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5,45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91,506,583股(二零一八年：3,472,135,385股)計算。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u>(70,429)</u>	<u>(115,45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1,506,583 3,472,135,385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如有)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7,407	9,742
減：減值撥備	<u>(806)</u>	<u>(806)</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26,601</u>	<u>8,936</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39,079</u>	<u>29,443</u>
減：減值撥備	<u>(2,374)</u>	<u>(2,374)</u>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36,705</u>	<u>27,069</u>
	<u>63,306</u>	<u>36,005</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918</u>	<u>778</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8,168	85,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14,021	76,726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應付董事款項	52,078	45,0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040	135,04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306
	<u>434,947</u>	<u>387,0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地緣政治加劇，貿易衝突升溫，加上香港爆發社會事件，本集團營商環境惡化，拖累業務下降，特別是旅遊及消閒業分部較去年同期表現遜色。

中美貿易糾紛僵持及香港最新事態發展料將繼續影響經濟，進而打擊市場對技術產品及旅遊預訂之需求。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其專有技術應用於廣告及媒體平台，積極運用自有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擴大產品範圍，藉此實現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之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

本集團擁有電子紙顯示及雙屏技術，現正運用有關技術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通過推出Yota 3率先推出移動設備，這是一款獨特的雙屏設備，可讓廣告商及內容提供商利用電子紙顯示後屏。

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之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將其專有技術投入應用，從而加強其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及以技術為重心之手機及廣告平台業務。本集團挖掘與其他移動設備開發商之合作機會，以將業務擴張至其他市場，從而分散業務風險。

為打造一個可擴展之多媒體技術及廣告平台基礎設施，本集團亦已探索廣告及媒體展示之新格式及載體，如城市中心之交通廣告及其他廣告牌。作為城市入口，火車是一個城市之神經中樞及數以百萬計人口之日常渠道。就火車本身而言，其已經由一種普通的交通工具轉變為一種生活空間，能夠觸及越來越多被動之網絡受眾，受到廣告商之高度重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兩間戶外廣告及媒體公司－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廣深線和諧號列車戶外廣告及媒體之業務。1)透過有關收購，本集團有權獲得25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媒體及廣告業務之獨家使用及經營權。該兩間公司協助客戶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之廣告，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之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之乘客，從而為香港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之有效渠道，以於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

在深圳與廣州間經過之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日頻率為210。廣深線和諧號現有每日之方向載運能力為140,280。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之黃金周假期，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錄得累計19,560,000之鐵路運載，即每日1,956,000之鐵路運載，其中80%為高速列車。考慮到近年來不斷增長之運載情況，預期列車上之廣告每年將被數以百萬計之乘客所知。

本集團相信，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現有業務之機會，並與其專利技術產生協同效應以將其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擴大至其他媒體。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多間公司簽訂廣告合約，該等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包括消費品、移動通信及汽車製造。

本集團現正繼續發揮其於手機技術之廣泛專長及深入知識，透過將專有技術應用於其廣告及媒體平台擴大產品範圍，並透過物色其他市場商機擴展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之收入為16,8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40,000港元下降36.90%。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經濟不確定性嚴峻。分部虧損為約30,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836,000港元)，乃由於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繼續向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於回顧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2,2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16,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7,000港元)。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求機會，將其伽馬射線技術擴展至金屬及其他商品及保健等其他行業應用。

旅遊及消閒業務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2.9%，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以來首次出現年度經濟萎縮。經濟狀況疲弱導致消費氛圍不振，加上當地社會事件爆發，嚴重打擊旅遊業及其他消費相關行業。由於當地社會事件滋擾及中美貿易摩擦僵持，尚未見好轉跡象，私人消費及旅遊意欲料將持續受壓。二零一九年九月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暴跌34.2%，及徵費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同比下降近20%，表明出境市場遭受衝擊。

政府宣佈將推出現金鼓勵計劃，以資助城中1,700間旅行社、60,000名導遊及17,000名領隊，其所處行業於數月以來因社會事件及中美貿易戰飽受沉重衝擊。政府出資1億港元現金鼓勵，旨在吸引旅行社帶來更多業務，其中每名入境團過夜旅客可獲120港元現金鼓勵，每名出境團旅客可獲100港元，且每間旅行社可獲鼓勵旅客人數最多為500名。儘管該措施預計將帶來一定程度之改善，然而該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方才實行，且僅為期四個月。

本集團通過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香港五大網上旅遊平台之一)開展旅遊及消閒業務。受香港最新事態發展拖累，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拉鋸，香港旅遊業表現大幅下跌。此外，由於旅遊業網上售票及其他銷售渠道之市場競爭激烈，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增長受壓。因此，該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95,000港元下降7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9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旅遊業將於今年餘下時間面臨嚴峻下行壓力。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環境，通過精簡艾飛之資源及產品組合以協助愛飛克服持續社會動盪引致之經濟影響。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之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686,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為約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有之上市證券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	於	於		期內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期內公平值 變動之已變現	已收股息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期內公平值				
		佔股本投資 股權之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55.HK)	百慕達	0.1233%	0.09%	390	-	-	-	-	於中國開發彩票系統及 遊戲，以及分銷及 營銷彩票產品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3.HK)	開曼群島	0.041%	-	-	-	-	-	-	製造、銷售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及配件以 及能源效益項目
長城匯理公司 (股份代號： 8315.HK)	開曼群島	0.3216%	0.13%	528	140	-	-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 機遊戲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然顯著。本集團預期全球貿易衝突及香港社會事件將繼續衝擊本集團業務需求。管理層將持續監察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尤其是考慮到旅遊及消閒業務所賺取收入之比例，該行業遭受上述不確定性打擊最為嚴重。儘管政府計劃實施一系列援助政策有望舒緩衝擊，風險依然嚴峻。

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產品組合及提升效率，著力增強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例如為其他行業提供伽馬射線照射技術。本集團預期該等新商機將有助帶來長期可持續盈利及增長。

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正處於調整時期。本集團現正實施多項全新戰略，力求於今年餘下時間推動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之新業務合作，並繼續專注將其專有技術投入應用，從而加強其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及以技術為重心之業務。

鑒於近來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回升不及預期，本集團將推進深度協同業務合作，加快提升創新能力，打造獨有差異化優勢，開拓全新戰略機遇，助力本集團發展。同時，管理層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企業效率。管理層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公司將努力克服未來挑戰，並於利好本公司之機遇湧現時掌握先機。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5,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4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配件銷售以及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之服務收入下滑所致。

回顧期間之虧損為約70,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5,861,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70,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5,4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之營銷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約413,532,000港元及373,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880,000港元及364,45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17,000港元)，及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83,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8,790,000港元)，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254,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637,000港元)，佔總借貸約89.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2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96.7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虧絀總額之比率)為7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2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3%)。流動資金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約146,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4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目前本集團借貸及利率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96.73%。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Team Pride Limited、蕭作利先生及Silver Golden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權益，該權益直接及間接相當於香港製作及博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代價應透過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200港元的發行價分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予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作為收購香港製作及博功之代價的部分付款，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83,333,32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4%。第一批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333,332.50港元。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協議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述收購香港製作及博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一項配售，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彼等之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繼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指稱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且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該針對三名承配人違反禁售承諾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
- (2) 本公司接獲一份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當中索賠11,263,888.89港元，即與指稱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原告發行之5份配售票據相關之指稱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本公司就原告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之出庭陳述權存在爭議，現正申請駁回有關索賠。上述行動仍在進行中。

YOTA清算之最新進展

Yota現正進行清算，且管理層現正以其作為Yota之股東及Yota旗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之身份與清算人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其中包括)尋求Yota資產及負債之處置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終止手機及多媒體業務之銷售及分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1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961,000港元)。薪金已於本報告期間被凍結。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受僱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能制定。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期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回顧期內，韓春劍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除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志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598,571,000港元，當作包括借款總額約265,55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902,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接獲楊俊偉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的通知，指明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控制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保證金戶口」），該戶口於一間證券行（「經紀」）開設，作為取得彼的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證券」）的抵押品。楊先生知會董事會，指根據適用於保證金戶口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71,983,720、12,625,000及13,500,000項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以結付結欠經紀的未償還結餘，其共計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4%。出售事項乃於刊發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關之禁售期(「禁售期」)內進行。董事(除楊先生外)於考慮上述楊先生提供的上述情況後信納，該禁售期內出售事項乃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的除外情況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待達成復牌條件後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及陳記煊先生。

* 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